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高泉達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324
傳真：02-27738792
電子郵件：kaota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1104000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5080000H_1104000751_doc2_Attach1.odt、
315080000H_1104000751_doc2_Attach2.odt、
315080000H_1104000751_doc2_Attach3.odt、
315080000H_1104000751_doc2_Attach4.odt、
315080000H_1104000751_doc2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-『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：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』計畫執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並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2月8日交路字第1100003547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2月2日發國字第1100001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地方創生，前已奉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，計畫期程為110年-114年，總計畫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60億元，其中本局配合執行經費1億元(每年經費2,000萬元)，主要係補助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審核通過之「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，故後續本前瞻計畫之提案時程等，請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三、為利後續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相關審查會之進行，請各縣市政府(或鄉鎮市公所)於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時，如有涉及爭取本局經費補助者，應先依旨揭補助規定擬定工作計畫書(初稿)，以利後續審查。

四、另因本局執行旨揭計畫之本年總經費(2,000萬元)有限，故提案內容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提報金額：各案提報金額以300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補助項目以「既有設施整備及環境整理」為主，且應避免非自然之人工雕琢及造型浮誇之過當設計。

(三)堤防、海堤、鐵道、纜車、橋梁(吊橋)、雕塑、牆面彩繪、裝置藝術、非因環境及安全需求之高架平台步道或設備器材等不納入補助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